阳环建审〔2019〕30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英普奇点五金

制造有限公司道具模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道具模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区服装二路南边，总用地面积约 14605.37m2，总建筑面积约20438.69m2，主要建筑物为一栋3层厂房、一栋3层仓库，主要从事仿真模特生产和五金制品加工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仿真模特43000个、五金展柜架年产量约100万件。

项目企业员工3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250个工作日，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总投资110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35.00万元。

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16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2019年11月21日，经我局务会集体研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意见、高新分局的审查意见（阳环高函〔2019〕267号）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在发泡过程中各类化学品以及有机化学品的使用，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排放限值。

喷粉烘干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排放限值。

打砂工序粉尘、钣金车间焊接废气、钣金车间机加工和打磨金属粉尘分别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吸收；喷粉废气经一套滤芯过滤+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废气经集风管引致楼顶高28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烘干炉、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独立管道收集，汇合后通过1条高28m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投加PAM（PAC），+絮凝沉淀+砂滤，达到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的B 级标准以及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市政管网，经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漠阳江西干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为了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布置车间及工作时间，对发声设备采取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操作间内，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营项目产生的五金边角料、废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喷粉回收过程残留粉体及喷涂过程挂具脱挂、水性漆渣、水性漆废包装桶交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其盛装桶、废水处理污泥、脱脂槽残渣及废液、废油脂、陶化残渣及废液、废UV灯管、废催化剂、粉尘沉渣、沾染油污的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及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日

抄送：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及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